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

二、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对关联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

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六、我们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与上海鹰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家企业签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4家企业签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我们对公司分别与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汤世生）

---

（江 榕）

---

（屈文洲）

2016 年 9 月 20 日